

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 111年度自製CEDAW教材案例 媒體案例簡報

投 南投縣政府

平等新城市
性別無歧視

南投



投 南投縣政府 關心您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圖文

◆課程大綱

- 案例介紹
- 相關規定
- 相關機關處理
- 性別觀點解析
- 討論議題
- 結論

案例介紹

投 南投縣政府

一、案例介紹

◆一碗麵家孩子的成長故事

- 2006年竹山鎮魏家5個孩子的故事感動全台
- 16年後，唯一的女孩雪婷變「大正妹」，投身長照界，獲獎肯定

◆埔里茭白筍行銷與美人腿公主選拔

- 推廣埔里特色農產品
- 透過「美人腿公主」選拔提升關注度

◆ 南投縣長選舉的女性參與

- 參選人展現「感性」形象
- 強調女性政治參與的價值

◆ 媒體對女性政治人物的稱呼

- 「神力女超人」等標籤是否合適？
- 女性在選舉中的形象塑造

◆ 2022台灣女孩日-女孩馨光夜跑

- 鼓勵社會大眾重視性別平等
- 透過活動宣導女孩權益

◆網路性別暴力議題

- 偷拍、影像外流、DeepFake 等問題
- 四大原則：「不拍攝」、「不流傳」、「要存證」、「要求援」

◆性別與職業刻板印象

- 「女生才能當護理師，男生才能當警察」的迷思
- 需要推動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傳統祭祀中的性別角色

- 邵族「女祭司新立祭」



相關規定

投 南投縣政府

二、相關規定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條：

-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相關機關處理

投 南投縣政府

三、相關機關處理

◆我國第2次國家報告第21點總結性意見及建議：

- 建議政府強化措施來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和使女孩和男孩無法進入非傳統教育學科的結構性阻礙，包括：
 - 選讀科系時加強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之意識
 - 提供更好的教育和職業諮詢服務提供者
 - 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 加速婦女在科學和工程領域的參與
 - 設定明確的目標和時程表
 - 積極改善此一狀況

◆第十一屆會議(1992)第19號一般性建議：

- 第6段：《公約》第1條界定對婦女的歧視。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 第7段：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1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b)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
(h)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

◆第十一屆會議(1992)第19號一般性建議：

- 第24段：.....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建議：.....
 - (b)保護所有婦女並且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嚴。應向受害者提供適當保護和支援服務。.....
 - (d)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與促進新聞媒體尊重婦女；.....

◆第三十屆會議(2004)第25號一般性建議：

- 第7段：.....締約國有義務處理普遍的性別關係和基於性別的刻板印象，此不僅透過個人行為且在法律、立法、社會結構和機構中，皆對婦女產生影響。

◆第四十七屆會議(2010)第28號一般性建議：

- 第9段：根據第2條，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所有的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並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尊重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避免透過制訂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
- 保護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直接針對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在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

性別觀點解析

投 南投縣政府

四、性別觀點解析

◆第四十七屆會議(2010)第28號一般性建議：

- 第17段：締約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以制裁和救濟的方式提供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

◆第六十一屆會議（ 2015 ）第33號一般性建議：

- 第17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
- (a)強調在婦女的司法救助權問題上，媒體和資訊通信技術可以發揮作用，消除有關婦女的文化刻板印象；特別注意駁斥有關性別歧視和性別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強姦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文化刻板印象；.....

◆第六十七屆會議（2017）第35號一般性建議：

- 第30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d)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鼓勵媒體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在廣告、網路和其他數位環境中在其活動、做法和產出中消除對婦女或婦女人權維護者等特定婦女群體做出的惡意的、有成見的描述。此類措施應包括以下幾點：
 - (一) 鼓勵制定或加強線上或社交媒體組織等媒體組織的自律機制，旨在消除與婦女和男子或特定婦女群體有關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解決利用它們的服務和平台實施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犯婦女的行為；
 - (二) 媒體恰當報導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準則；
 - (三) 建構或加強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以監測或審查就刻畫性別歧視形象的任何媒體或物化或貶低婦女或推崇暴力男子氣概的任何內容提出的指控；.....

討論議題與結論

投 南投縣政府

五、討論議題

◆媒體報導用詞影響

- 「大正妹」、「神力女超人」等詞是否適當？
- 需思考如何用中性、公正的語言報導女性議題

◆性別與職業選擇

- 如何打破「護理師是女生、警察是男生」的刻板印象？
- 需要更多元、包容的社會價值觀

◆女性在傳統儀式中的角色

- 是否仍有排除女性參與的祭祀習俗？
- 如何推動更平等的宗教與文化傳承？

六、結論

- ◆ 媒體應擔負性別平等的責任，避免物化與刻板印象
- ◆ 社會需推動性別意識，讓不同性別都能自由選擇職業與發展
- ◆ 透過法規與社會倡議，逐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象

觀光首都 宜居城市

投 南投縣政府

Thank you!

